北墅监狱干警王海亮：以“爱”之名，点亮人间温情

□ 北墅宣

滚滚红尘中，多少海誓山盟，在日复一日的柴米油盐中归于平淡？多少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的承诺，又在流转的时间中消磨？有这样一个人，平淡中犹记当年深情，岁月的磨盘并没有消磨尽那一句誓言。

他叫王海亮，是北墅监狱一名监狱人民警察。曾经，他有一个幸福的小家，妻子美丽贤惠，儿子聪明可爱。19年前，一场突如其来的车祸，彻底打碎了这个小家的平静。车祸让王海亮的妻子变成了植物人，那时候，他们的儿子还不满3岁。

19年来，为妻子洗刷按摩、吸痰打针、洗衣做饭……早就成了王海亮的生活日常。每天凌晨5点起床，是他雷打不动的习惯。为妻子刷牙擦脸，喂完早饭，安顿好家中的一切后，他又匆忙地赶去上班。每天半夜还要多次起床，为妻子翻身拍背、换洗尿垫，从白天到黑夜，王海亮忙得就像一个陀螺。19年了，妻子身上干干净净，没有生过一次褥疮，王海亮既欣慰又心酸。这也许就是“且以深情共白头”的最好诠释。

从警28年，王海亮成功转化多名高度危险罪犯，经手查办多起狱内案件，在指挥中心不等不靠、主动出击，很快成长为行家里手，被全省监狱系统纳入两项人才库。一边努力工作，一边照顾家庭，长期的操劳让王海亮已是满头白发。但他不能停下，也不敢停下。“你不醒，我不敢老！你在，我在，家就在！”谁能想到，这个面对工作总是迎难而上、冲锋在前的七尺汉子，也有柔情似水的一面。

王海亮和妻子是异地恋，婚后也是聚少离多。当时交通不便，妻子一个人照顾家，王海亮感觉亏欠妻子太多。那个时候，他们互诉衷肠，写了很多信，现在，王海亮最大的快乐，就是坐在床前，给妻子读信，纸短情长，仿佛又回到了那些美好的时光。如今，书信的纸张已经泛黄，可王海亮还是会一读再读，希望妻子能够听到他的呼唤，早日醒来。王海亮说：“即使所有人都觉得没有希望了，我也绝不放弃！不管还会遇到多少苦难，为了你，为了孩子，为了这个家，我都能咬牙坚持住！”

家是一只小小的船，要载着我们穿过长长的岁月。无论王海亮忙到多晚，他都尽量赶回家中。因为他知道，家里那盏灯，在等他。2021年春节，王海亮结束封闭执勤返回家中，却发现75岁的老母亲因照顾妻子摔伤了脊椎。那一刻，他再也忍不住了，扑到母亲床前放声大哭，“妈，是儿子不孝，拖累了您！”“傻孩子，你安心工作，把班儿上好，妈还照顾得动。看，你媳妇儿都胖了啊。”

爱情最好的样子，你在，家就在。一句话，一辈子，一脸疲惫，一头白发，一身正气，一生相伴。山东大汉的铮铮铁骨，人民警察的铁肩担当。22年前的一句誓言，王海亮用19年的不离不弃生动诠释。

王海亮就像一棵屹立不倒的胡杨，根紧握在地下，顽强坚韧，无惧风霜。他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守护了监狱的平安，撑起了小家的希望，书写了白首不相离的爱情故事，用无私奉献和忠诚担当，践行了党和人民赋予人民警察的神圣使命。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公正司法速解房产难题

□ 辛孟春

近日，一起在潍坊备受关注的房产案件圆满解决，当事人专程来到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将一面绣有“心系百姓，执法公正”的锦旗送到法官手中，以此表达对法院高效司法、为民解忧的诚挚感谢。

事情源于一位房产案外人，因房产问题长期困扰，无奈之下向奎文区法院提交了执行异议申请。该案件涉及到当事人的安居大事，且已历经9年之久，时间跨度长、情况复杂，案外人的生活也因此受到极大影响。张旭艳异议审查团队在接到申请后，第一时间意识到案件的紧迫性与重要性，迅速启动工作机制，秉持着民生案件“优先受理、快速处理”的原则，积极投入到案件审查工作中。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张旭艳团队并未因循守旧，而是勇于突破传统办案模式。他们深知，对于案外人而言，时间就是最大的成本。团队成员加班加点，仔细梳理案件的每一个细节，深入研究相关法律法规，积极与各方沟通协调。在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前提下，争分夺秒推进案件进程。仅用4个工作日，团队成员便凭借专业的判断和不懈的努力，成功说服申请执行人主动申请解除查封。这一成果的背后，是团队成员无数次地沟通交流、反复论证方案，才最终打动了申请执行人，促使其积极配合。

与此同时，玄文斌执行实施团队也紧密配合，在接到解除查封的申请后，立即行动起来，以最快的速度完成了繁琐的解封手续。从提出异议到领取不动产权证，全程仅耗时7个工作日，便成功化解了这一困扰案外人长达9年的安居难题。当案外人手捧着梦寐以求的不动产权证时，激动之情溢于言表。这不仅意味着他多年的困扰终于画上句号，更代表着生活重新步入正轨。

锦旗虽小，却承载着群众对法院工作的认可与信任。这是对张旭艳异议审查团队和玄文斌执行实施团队的高度赞誉，也是对奎文区法院全体法官司法担当的充分肯定。法官们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将群众“忧心事”办成“暖心事”的庄严承诺，展现了新时代人民法官心系百姓、公正执法的良好形象，为构建和谐社会、维护公平正义贡献了坚实的司法力量。

私家车撞了网约车，停运损失谁来买单？

□ 王月

【案情】

2023年11月，许某驾驶私家车行驶至德州市陵城区东风东路某处时，与高某驾驶的网约车相撞，致使高某车辆受损。交警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许某负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高某车辆被送往汽修厂维修，车辆的维修费用已由许某投保的保险公司负担。因高某主张其车辆系营运车辆，维修期间无法开工，故要求许某一并赔偿其车辆维修期间的营运损失。许某对此不认可并拒绝赔偿，双方协商未果，高某将许某及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高某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其车辆性质为预约出租客运，且一直从事“滴滴出行”网约出租运营，其涉案车辆共计维修17天，其间无法从事营运活动。

许某在本次事故中负全部责任，且保险公司已举证证明其就停运损失免赔的条款对投保人许某作出了提示和明确说明。对高某的合理停运损失，许某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

1、停运损失是否应当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下列财产损失，当事人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三)依法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等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因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合理停运损失。

网约出租车司机属于新兴就业群体，车辆是网约出租车司机赖以生存的工具，属于营运性质。对于网约出租车这类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因道路交通事故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产生的合理停运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侵权人赔偿。

2、停运损失应由谁赔偿？

停运损失是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因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损失，属于间接财产损失，并非机动车本身的直接损失，不属于交强险赔偿范围。对于已投保商业险的，如果保险公司已就停运损失免赔的条款对投保人作出了提示和明确说明，保险公司应在商业险范围内免责。此种情况下，此损失应由实际侵权人自行赔付。

3、停运损失如何计算？

经营性车辆停运损失=日净收入(元/天)×停运天数(合理的事故处理时间+维修时间)。

日净收入：依据营运人事故发生前的平均流水，结合交通事故发生地同行业盈利情况，扣除相应营运成本予以酌定。

停运天数：事故处理时间一般以交警部门出具的合理扣车天数证明为准，维修时间以维修机构合理的修车时间为准。

青岛上合国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青岛上合国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GDZG2025ZCCZ0005/山东Y15243013-4)，青岛上合国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现青岛上合国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公告债权清单　基准日：2025年2月20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其他债权	抵质押物	担保人
1	青岛利昊鑫工贸有限公司	14,991,000.00	19,538,518.19	500,000.00	工业房地产	谈述战、青岛信利达玩具有限公司
2	青岛中科昊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9,922,000.00	48,043,979.78	670.00	工业房地产	青岛信利达玩具有限公司、青岛利昊鑫工贸有限公司、青岛嘉睿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青岛中科昊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谈述战、苏丽娟
3	青岛舞鹤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1,980,000.00	3,453,858.82	0.00	商业网点	李善姬、朴光锡
4	青岛金桑广告礼仪有限公司	22,600,000.00	22,157,372.60	0.00	工业房地产	刘士义、青岛旭恒商贸有限公司
5	青岛君汇爱丁堡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6,250,000.00	9,403,734.07	0.00	商业网点	李金强
6	青岛龙之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84,564,188.38	50,609,986.38	0.00	工业土地；商业房产	卓达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卓达新材料科技集团威海股份有限公司、杨卓舒
7	青岛云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921,000.00	1,426,224.74	120,000.00	无	青岛金富兴港机械有限公司、青岛永春精益机械有限公司、周秀爱、李光有、李增玲、李光胜、李坤、潘孝顺、李云龙、李德波、逄淑芬
8	青岛顺事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35,053.95	24,675,354.75	0.00	在建工程	青岛顺事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	青岛晨晓进出口有限公司	3,793,500.00	6,420,468.00	0.00	商业网点	于娟、纪雪松
10	青岛明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697,464.02	0.00	住宅	苗增春
11	禧徕乐(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5,366,501.21	610,877,331.23	0.00	在建工程；商业房产	禧徕乐(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禧徕乐(集团)有限公司、禧徕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岛禧徕乐汇丰投资有限公司、淮安禧徕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岛禧徕乐商贸有限公司、青岛禧徕乐国际家居博览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禧徕乐投资发展宿迁有限公司、杨成义、张仁良、冯义忠、高玉顺、孙丽琴、倪法川
12	青岛双信液化气有限公司	370,000.00	1,091,982.85	0.00	工业房地产	青岛双信液化气有限公司
13	青岛春明调味品有限公司	61,990,000.00	16,766,211.00	0.00	工业房地产；商业网点	青岛春明调味品有限公司、青岛百年家良食品有限公司、张家福、郭金梅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利息余额，基准日后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若本清单中担保人名单出现遗漏、笔误的，并不意味着对其担保责任的免除，担保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履行担保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如清单中借款人、债权金额、担保人及担保物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相关合同、生效法律文书等为准。

青岛上合国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532-58571232　联系地址: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长江路上合控股大厦A座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联系人:史经理　联系电话:0531-86059744　联系地址:济南市经三路89号

青岛上合国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25年4月10日

公　告

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路57号2号楼1单元102号租赁方李广智：

你与盛凡悦在2023年3月7日签订了《租房协议书》，约定你租用盛凡悦位于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路57号2号楼1单元102号房屋。如你未按期支付房租，盛凡悦有权收回房屋。因盛凡悦多次请求你支付租房费用，你拒不支付。且将盛凡悦手机号码及微信拉黑，注销《房屋协议书》上留存的手机号(17275882321)，致盛凡悦无法联系到你。现通知你：

双方在2023年3月7日签订的《租房协议书》解除。限你方于协议解除7日内，搬离房屋，带走个人财物，恢复房屋原状。同时依据《租房协议书》第2条、第3条、第9条约定，立即向盛凡悦付清房屋租金2400元，电费30元。押金1200元不予退还。

特此公告。

公告人：盛凡悦

2025年4月10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谷贵香、王芳、孙志红、李元强、谷明怀、谷非、孙晶、济南腾盛经贸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吕宁(身份证号：370402198406231525)于2025年2月14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据(2021)鲁0191民初6081号民事判决书对你方享有的债权(包含未还借款本金1487490元，未偿还的利息、为借款担保办理的抵押权、依据协议约定的其他全部权利等)依法转让给吕宁。请你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吕宁履行全部债务。

联系方式：13325116362

公告人：吕宁

2025年4月10日

债　权　转　让　公　告

我单位拟对所拥有的13宗债权进行依法转让：

第1宗：借款单位莱芜市汇鑫矿业有限公司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584966.28元，结欠利息766669.43元。第2宗：借款单位莱芜市汇鑫矿业有限公司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971173.91元，结欠利息1725374.98元。第3宗：莱芜市百照商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999000元，结欠利息8315457.36元。第4宗：方光凤不良债权一宗，贷款2笔，结欠本金278000元，结欠利息4284348.97元。第5宗：借款人张海峰不良债权一宗，贷款5笔，结欠本金82500元，结欠利息602235.35元。第6宗：借款人玄振钊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177744.77元，结欠利息1731148.66元。第7宗：借款人郗长凯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99317.85元，结欠利息878600.41元。第8宗：借款人王新田不良债权一宗，贷款3笔，结欠本金250000元，结欠利息2288444.61元。第9宗：借款人许继祯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93024.02元，结欠利息991134.51元。第10宗：借款人李刚不良债权一宗，贷款2笔，结欠本金96000元，结欠利息1388180.35元。第11宗：借款人张曰满不良债权一宗，贷款2笔，结欠本金85703.62元，结欠利息1263527.70元。第12宗：借款人莱芜市丰达汽车维护设备有限公司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41632.55元，结欠利息498130.57元。第13宗：借款人乔英波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34342.39元，结欠利息862149.32元。

有意竞买者请联系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联系电话：0531-76292813　监督电话：0531-76292827　地址：济南市莱芜区鲁中东大街28号

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债权转让告知

根据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以下买受人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所列买受人。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买受人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借款人	担保人	贷出日	到期日	本金	利息	买受人
阚广海	阚光涛,阚洪汉	20081212	20091212	178740.25	2792972.66	秦立伟
崔龙	葛荣利、张月义、吴茂军、韩明胜	20130208	20140206	270000	3728600.89	刘哲
赵生田	宋波、张勇	20090615	20100415	106199.00	1378885.14	吴启鹏
孙谈家	孙秀山,孙秀河	20120518	20130506	0	1365871.76	付美玲
李京生	贾洪德,赵忠	20100805	20110720	17128.12	981215.70	付美玲
魏兆利	王本生、魏子玉	20120329	20130321	0.00	1386495.02	付美玲
朱效银	毕英杰、王明东	20101226	20111221	0.00	619208.35	朱丛华
王中彬	王忠良	20091122	20101121	28474.24	169050.89	朱丛华
杨林安	杨金茁	20141222	20151114	24000.00	30055.72	朱丛华
亓庆学	朱利,刘金山、王壬辰	20090715	20100713	44251.5	1936110.68	李逢展
李海玉	刘洪成	20070516	20071116	100000	466943.65	王迎涛
王永明	刘洪成,李海玉	20080714	20090714	50000	1381840.53	王迎涛
李公祥	邹忠	20080510	20090510	41421.66	3628083.96	赵建国
黄成芝	吕爱泉	20060629	20061229	38000.00	95008.57	陈茂军
亓晓东	玄冠伟,秦华	20100325	20110324	240585.34	2355282.12	赵建国
王顺来	赵发新、石晶华	20080417	20090417	7682.96	56040.71	刘霞
亓红伟	亓红星	20070529	20080529	40000	491780.59	吴启鹏
亓红伟	亓红星	20060929	20070220	30000	256245.71	吴启鹏
魏文友	房迎春,孟刚,孟凡有	20080910	20081110	27879.43	222069.50	蔡海滨
孟庆林	孟凡有、焦玉泉	20090124	20100124	98374.65	1445741.75	蔡海滨
张文祥	翟慎金、熊维亮	20101204	20111129	20298.58	745278.92	吴启鹏
亓祥元	亓京华,亓祥峰	20130205	20140203	45000.00	326790.07	刘哲
孙树山	王长祥,王常柱	20090414	20100414	45729.59	568036.95	李帅
魏兆玉	高希国、张全涛、李传武、李宣生	20111229	20121201	0.00	2296658.75	张波
温明	温海生/房地产抵押	20150427	20160427	1246150.00	352797.83	李帅
李桂臣	贾友进,陈明军	20140129	20150122	89602.15	552894.57	李帅
刘明刚	刘京海、钟明奇	20120513	20130509	281172.48	2718870.61	张波
朱京来	赵延青,董成祥	20151028	20161023	37849.15	219545.38	张波
于水	于合之,于文明,于东海,于来校,于来孟,于超	20131001	20140510	96869.18	1669777.57	李帅
于超	于文明,于来校,于水,于合之,于东海,于来孟	20130204	20140203	0.00	89492.25	李帅
贾士光	王同新	20061119	20071119	100000.00	341488.71	朱丛华
贾士光	贾士太	20070324	20080324	55062.10	234053.64	朱丛华
朱国	王敬林,王端明	20120427	20130425	299000.00	3842153.01	朱丛华
王会雷	王敬林,王端明	20091230	20101129	88592.00	770561.34	朱丛华
刘汝孝	王敬林,王端明	20080731	20090531	181828.04	5273907.13	朱丛华
孙守国	王敬林,王端明	20140523	20150505	249970.21	1332265.99	朱丛华
李勇塔	李顺培、党照会	20140319	20150317	96621.26	521628.78	朱丛华
张卫	张训都,赵允贤	20080915	20090915	240414.17	7284581.77	薛学征
李明山	李文华、李连玉、李连彬、李文	20071017	20080920	92996.00	2032380.03	刘兆海
李明山	李文华,李连玉,李连彬,李文	20070913	20080820	98553.51	1814523.37	刘兆海
李明山	李文华、李连玉、李连彬、李文	20080711	20090711	1.00	2403368.67	刘兆海
亓俊峰	杨学桂、张务平	20140630	20150510	1192001.23	8106365.20	简道资产运营(山东)有限公司
李涛	李兴顺、王孝利	20080317	20080317	170861.37	4928196.71	王钊
马东彬	葛建忠,丁辉	20120526	20130525	75768.39	965268.08	李阳
莱芜市家庆物资有限公司	莱芜市乾聚工贸有限公司,赵成彬,谭西水,吕芸	20111230	20121120	382941.00	8542367.83	赵建国
莱芜市九洲盛德经贸有限公司	李庆国,马秀柱,莱芜市九洲汇鑫经贸有限公司,李庆永,魏然梅	20120515	20121114	213147.00	4718374.07	吕红
莱芜市云昊经贸有限公司	莱芜市悦翔经贸有限公司、郝发良、任启刚、陈鹏英	20140930	20150923	1950250.00	6945050.58	山东伟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市云昊经贸有限公司	莱芜市悦翔经贸有限公司、郝发良、任启刚、陈鹏英	20150401	20160331	1000000.00	2777005.74	山东伟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市云昊经贸有限公司	莱芜市悦翔经贸有限公司、郝发良、任启刚、陈鹏英	20140820	20150812	867000.00	3656522.87	山东伟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市悦翔经贸有限公司	莱芜市云昊经贸有限公司,郝发良,任启刚,陈鹏英,曹燕,陈绪云,白春花	20131205	20141204	172682.59	2414868.04	冯建伟
莱芜市悦翔经贸有限公司	莱芜市云昊经贸有限公司,郝发良,任启刚,陈鹏英,曹燕,陈绪云,白春花	20131128	20141126	2100000.00	3125860.37	冯建伟
莱芜市悦翔经贸有限公司	莱芜市云昊经贸有限公司,郝发良,任启刚,陈鹏英,曹燕,陈绪云,白春花	20140123	20150122	0.00	4489906.94	冯建伟
莱芜市普利汽配有限公司	莱芜市宏特化工有限公司、莱芜市南圳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吕立明、武希刚、吕玉华	20110629	20120620	925087.84	18624433.24	祝凤玲
莱芜市宏达华锦经贸有限公司	莱芜市泽华经贸有限公司,张健	20070627	20071227	532071.62	2486361.72	吕红
莱芜市恒和经贸有限公司	莱芜市聚辉经贸有限公司、李家成、刘廷香、李传鹏、方立娟、方恒和、陈振凤、方锋、吴秀丽	20140430	20150429	857019.74	4265392.21	吴秀洋
莱芜市恒和经贸有限公司	莱芜市聚辉经贸有限公司、李家成、刘廷香、李传鹏、方立娟、方恒和、陈振凤、方锋、吴秀丽、莱芜市恒和经贸有限公司名下动产质押	20140430	20150429	1151243.62	5781648.73	吴秀洋
莱芜市鼎昊经贸有限公司	莱芜市汇建物资有限公司、莱芜市兰梅经贸有限公司、吴会健、赵方刚、吴会明、吴会廷	20111218	20121217	574800.00	6508674.13	葛兴明
莱芜市承杰工贸有限公司	莱芜市源水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李元水,陈彬业	20140828	20150825	500000	2627194.67	李永
莱芜市龙腾经贸有限公司	莱芜市安泽工贸有限公司,济南市旭瑞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卢义平,李常顺,王玉会	20150326	20160324	790,000.00	3,009,146.80	郭心超
莱芜市振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莱芜市振强电子名下机器设备抵押、时振华、莱芜市金诺家具有限公司、谷增学	20090506	20100306	594676.77	3517925.15	卢永鹏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与潍坊聚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转让方)与潍坊聚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EA7NDD1U)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2025临册0146号)，转让方已将其对山东博盈车桥有限公司依据2022年临商银潍分借字第0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及保证合同》及项下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按现状依法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和受让方现联合公告通知山东博盈车桥有限公司、石德江、李雪萍及其他关联方，现请向受让方履行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潍坊聚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与潍坊聚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转让方)与潍坊聚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EA7NDD1U)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2025临册0020号)，转让方已将其对潍坊市聚天农牧有限公司依据2024年临商银潍分借字第0146号《流动资金借款及保证合同》、2022年临商银潍分高抵字第0309号、2024年临商银潍分高抵字第014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及项下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按现状依法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和受让方现联合公告通知潍坊市聚天农牧有限公司、潍坊万基置业有限公司、山东华发置业有限公司、刘在贵、王建芬、鲍丽华、蓁磊及其他关联方，现请向受让方履行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潍坊聚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公　告

张勇：

我局于2024年8月19日向你作出《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青环罚字〔2024〕08058号)，要求你将罚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14500元)缴至银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你至今未履行上述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将罚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14500元)和逾期加处罚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14500元)共计贰万玖仟元整(￥29000元)缴至银行。逾期仍未履行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现依法对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青环催字〔2025〕08012号)，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催告书(地址：胶州市行政服务中心东楼0925室，电话：82289268)，逾期视为送达。收到催告书后，你公司有权在7日内到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收到催告书后，你公司有权在7日内到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0日

债权转让公告

山东宁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阳农商银行)对享有的山东沃克控制阀有限公司的债权依法进行公开转让，债权状况如下：

标的1：借款本金1498.33万元，由山东沃克控制阀有限公司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担保，由王秀、刘建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判决书号：(2016)鲁0921民初3314号。

标的2：借款本金2700万元，由山东沃克控制阀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及厂房提供抵押担保，由王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判决书号：(2016)鲁0921民初3315号。

标的3：借款本金500万元，由山东沃克控制阀有限公司名下厂房提供抵押担保，判决书号：(2016)鲁0921民初3313号。

有意向的购买人，请于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4月15日前携带有效证明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到山东宁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了解拟处置债权的基本情况，具体拍卖时间见后续刊登的拍卖公告。

以上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宁阳农商银行内部人员、国家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及参与转让业务的律师、评估师等关联人不得购买和变相购买该资产。

联系人：周经理、许经理

联系电话：

0538-5688230　5680295

监督举报电话：

0538-5688216

山东宁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债权处置公告

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处置以下债权，特发布此公告。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余额	欠息金额	发放日	到期日	担保单位
张学	15,600.00	69,382.58	2008-01-21	2009-01-10	石洪江,张学东,阮爱谱,孙以军,张相艳

具体转让信息以转让协议为准，有受让意向者请与我行资产管理部联系洽商，本公告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3天，联系人：岳经理，联系电话：0533-5208320，通讯地址：淄博市高青县青城路58号，邮编256300，监督举报电话：0533-5208320。

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拍　卖　公　告

我公司委托广东京东瀚英拍卖有限公司将于2025年4月17日10:00时起至2025年4月18日10:00时止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网址https://zcpm.jd.com/)举办房产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

标的名称	取得依据	性质	面积	起拍价	保证金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黄山道37号-1301号(海津发展大厦)房产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鲁02执1332号之十《执行裁定书》	抵债资产	房屋建筑面积947.9平方米	393.795952万	40万元
山东省胶州市苏州路72号胶州湾商住楼801户	胶州市人民法院(2022)鲁0281执恢314号《执行裁定书》	抵债资产	房屋建筑面积219.95平方米	64.73万	7万
山东省胶州市苏州路72号胶州湾商住楼802户	胶州市人民法院(2022)鲁0281执恢315号《执行裁定书》	抵债资产	房屋建筑面积216.85平方米	61.82万	7万

二、自公告起标的所在地展示。

三、有意竞买者须在京东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册京东账号需通过实名认证)。如参与竞买人未在网络服务提供者处开设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一同到本公司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买受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标的所在地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项目竞价前系统将冻结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竞价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有意竞买人请登录京东资产交易平台(网址https://zcpm.jd.com/)查阅本项目的拍卖公告及竞拍须知。

联系方式：孙进杰1861237261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遗失声明

济南顺鼎特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MAE40PTH8E)所持公司公章(编号：3701127943448)、财务专用章(编号：3701127943450)和法定代表人名章(编号：3701127943451)不慎遗失，以上公章声明挂失作废。

特此声明。

济南顺鼎特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5年5月12日上午10时开始(延时的除外)在中拍平台(http://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

菏泽市定陶区“静水苑”小区3—1—101号房产一宗，1—2层，建筑面积约764.77　，简装修。以实物现状为准，参考价4381367.33元。

竞买手续办理：有意竞买者请于2025年5月11日下午16时前完成网络报名，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携带公章、营业执照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自然人持居民身份证等到本公司办理竞买手续，同时交纳竞买保证金50万元，以资金到达以下账户为准(户名：山东镒得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账号：37050161904100001533)。详情请向本公司咨询。

展示时间：2025年4月11日—5月11日

展示地点：菏泽市定陶区仿山景区西邻

联系人：邵经理　宿经理

联系电话：13905310972；18615221818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华龙路399号新龙商务中心C座405室

山东镒得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以下简称转让方)与青岛华澜招商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青农商(城阳)债转字(2025)第(001)号)，转让方已将其在(青农商城阳支行)流借字(2023)年第07-06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之债权及其从权利按现状依法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和受让方现联合公告通知青岛鑫帝金属回收有限公司、青岛城阳钢联物资有限公司、林永松、生瑞华、孙亮希、杨玲华等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各相关方，现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

青岛华澜招商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注：1.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债权金额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判决文书及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清算责任。

3.本公告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名单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判决文书等生效文书为准。

债权转让